【才】tsiah

對應華語	オ
用例	到今你才知、拄才
異用字	則、即
用字解析	臺灣閩南語把華語副詞的「才」說成 tsiah,漢字寫成「才」,用法如:「伊買厝的代誌,我到昨昏才知。」I bé tshù ê tāitsì, guá kàu tsa-hng tsiah tsai.(他買房子的事,我到昨天才知道。)「我拄才有拄著伊。」Guá tú-tsiah ū tú-tiòh i.(我剛才碰見他了。) 以「才」做為 tsiah 的用字,其實是訓用了華語的用字。「才」字無論發音、意義,都和 tsiah 不符。早期白話文中,也常寫成「纔」,不過因為筆畫太多,現在流行寫成「才」,並且已經成為規範的用字。從漢語方言比較來看,tsiah 的本字應該是「正」,潮洲話、客家話和臺灣閩南語 tsiah 對應的說法都是「正」(潮洲話發音 tsiànn,客語發音 tsàng),臺灣閩南語的 tsiah 應該也是由「正」tsiànn 虛化、音變而來。但因為「正」的發音和 tsiah 不同,所以「正」不適合做為 tsiah 的用字。漢字中和 tsiah 意義接近的,還有「始」、「方」,不過這兩個字發音都不是 tsiah,為了方便學習,筆畫簡單又和華語共通的「才」因此成為推薦用字。 異體字的「則」、「即」在發音可以說成 tsiah,不過意義上並不相符。「則」、「即」的意義跟「就」(當副詞用表示時間早或速度快)相近,跟「才」(當副詞用表示時間晚或速度慢)不相符。但因為文獻中也有人這麼用,所以列為異用字。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 CC 詳細內容請見:

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